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本公司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鋋董事长主持，以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基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127,001,708.4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00,170.85 元。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14,301,53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042,473.40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26,385,555.62 元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4,958,455.38 元。

经综合考虑各类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471,259,3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562,968.15 元，占 2013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1.99%。剩余未分配利润 491,395,487.23 元转入下一年度。

此分配预案需经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 2014-010）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 105,501,694.98 元（其中已包含开发磁记录于 2013 半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312,598.21 元），同意核销已无使用价值的呆滞存货账面金额合计 96,318,147.33 元。（详见同日公告

2014-011)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净卖出或买入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用 DF、NDF 买入或卖出外汇业务；同意在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以上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详见同日公告 2014-012）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保函、海外代付、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经营周转等，具体如下：

1. 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 1.5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以信用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 以信用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 以信用方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 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 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2. 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3.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4.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5.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6.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7.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8.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9.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95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1.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事项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4-013）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贾海英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的存款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通过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积极推进深圳总部彩田工业园区的城市更新改造计划，为贯彻落实公司产业升级和产业转移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各种生产资源的规模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延期建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同时将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惠州变更为东莞，实施主体由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同日公告 2014-014。

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建设智能移动通信终端搬迁扩产建设项目以及变更国际智能电表计量终端与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各种生产资源的规模效应，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考虑东莞新址相关手续需重新办理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了投资期限。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

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年度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第二十二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2014-015）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十七、 其他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